

臺中市南區江川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南區江川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不頭家，選票無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江洪美梅	40年1月10日	女	臺中市	無	成功國小 明德高級中學初、高中	江川里里長 江川里守望相助隊督導 江川里環保志工隊督導 江川里愛鄰守護隊隊長 南區慈善會理事 南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內政部101年特優里長 臺中市110年特優里長 江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成功獅子會會長 彰化同鄉會理事 雲林同鄉會婦女會會長 信義國小、國光國小、四育國中家長會顧問 東海大學進修	1. 持續走動式服務貼近里民，以專業的服務經驗，即時解決困難及需求，為里民爭取最大的權益，不論是小事或大事，絕不推諉。 2. 有效的爭取經費，維護本里各項公共設施的完善，使水溝能通，路燈明亮，路面平整。 3. 避免孩童暴露在不安的遊戲環境，定期盤查里內圍道及公園遊具，為孩童提供安全遊戲空間。 4. 利用社群通訊軟體功能，提供即時訊息、轉發及問題反映，使里民更能獲得整體性及全方位之專業服務。 5. 定期辦理元宵、端午、中秋節慶活動，合併舉辦抽獎晚會、樂器、歌唱及各項專長表演等娛樂活動。 6. 重視里內婦女、青少年兒童及新任居民的福利，舉辦各項成長課程及育樂活動，增進互動及學習機會。 7. 邀請里內各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主委組成諮詢小組，廣納各方意見，作為里內規劃服務方案及推動各項建設之參考。 8. 逐一探訪弱勢家庭及獨居老人，予以探視、關懷及問安，並導入社會局支援體系，辦理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等事項。 9. 重視復興綠園道及江川公園環境，提供里民更優質的休閒空間。 10. 里內巷道暗處照明燈具改善，爭取重要路口監視器、反光鏡及里內老舊建築物滅火器，保障居家安全。 11. 落實里內環境衛生維護工作，定期消毒、疏濬排水溝，提升里民生活環境品質。 12. 成立行動就業服務資訊站，提供就業補助、租屋補助、失業補助等各項補助申請協助資訊。 13. 持續與江川社區發展協會及哥尼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共同辦理關懷據點活動，鼓勵里內長輩，走出戶外參與聯誼。 14. 期待讓我們大手拉小手，在這塊共同生活的土地上，繼續建設屬於咱熱情、活力、幸福的江川里。
2		楊明俊	56年6月7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一、國立中興高中 二、市立東峰國中 三、市立國光國小	臺中市第二分局育才民防分隊隊員 北區錦平里常年守望相助隊小隊長 臺中康熙國際同濟會47、48屆秘書長 臺中市勞工權益發展協會顧問 通訊王國負責人 御鼎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作減品露營車經銷商 創新提能鍋經理	1. 明俊以誠信為重、說到做到，用心服務、全力以赴，主動做事、不爭功諉過、勇於負責。 2. 里長事務費全數為公務使用及弱勢家庭急難救助，失恃失怙兒童緊急生活扶助與助學金。 3. 里辦公室財務公開透明，公共經費使用情況與財務報表，定期公告，讓里民充分了解。 4. 每年的重陽敬老禮金，將親自逐戶發送到每位長輩的手中，以落實敬老之精神。 5. 成立關懷據點，固定訪視社區長輩；推動愛鄰志志送餐服務，解決獨居老人餐食問題。 6. 成立學童課後輔導中心，讓晚歸之父母不必操心。假日讀經班，加強孝道倫理觀念。 7. 持續並擴大環保志工隊，成立跨里聯合守望相助隊與愛鄰送餐志志隊，造福里民。 8. 加強里內防疫工作，關懷殘貧弱勢家庭，生活上之需求提供協助，全年服務不間斷。 9. 增加里辦公室與大樓管委會、宗教會團的互動，結合雙方力量，創造里民最大福祉。 10. 每年於中秋節晚會活動前舉辦里民大會，檢討一年來的缺失及規劃隔年度之工作要項。 11. 建置明俊與里民聯結e網，推動區域防聯相互照應，創造便捷快速的全方位服務。 12. 要做到燈亮、路平、水溝通；要主動爭取政府經費舉辦活動，增進里民福利。 13. 規劃設立安全、環保、專業的狗狗公園之可行性評估。小朋友及散步運動者可與狗狗分流活動，提升居住的優良環境，在復興圍道能安全、乾淨的散步運動。 14. 爭取江川里里民活動中心，請市長、議員全力支持。期能盡早達成里民的願望。

貳、臺中市南區江川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1438投開票所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1)	江川里五權南路100號	江川里1.6,8-9,11,13-18鄰
第1439投開票所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2)	江川里五權南路100號	江川里2-5,7,10,12,19-21鄰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劃分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族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投票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即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應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備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
 - (3) 干擾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選舉或妨礙他人參觀投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放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週二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11.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一、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二、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三、妨害選舉之虞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 妨害選舉罪(刑罰)：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2. 利用職權、勸選或阻礙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4.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5. 對於候選人或其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投票或不投票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候選人或其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6.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7.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8. 對於候選人或其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候選人或其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9.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2.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不通過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譽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投票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十四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廣告、罷免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發售傳品者，依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及受託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五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六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十七條 意圖他人受刑罰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八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明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選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九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四十六條至第二百四十九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明確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或特別法之罪，其行為較輕重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二十一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二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或特別法之罪，其行為較輕重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二十三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諮詢辦事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第一百二十四條 五、利用職權強制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六、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第一百二十六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證據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二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特別法之罪，其行為較輕重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二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或特別法之罪，其行為較輕重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二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或特別法之罪，其行為較輕重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三十條 犯本章之罪或特別法之罪，其行為較輕重者，從其規定。

肆、反賄選宣傳相關資料：

- (一)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元。
 3. 查獲或勸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 檢舉專線電話：政府為便利民眾舉報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舉報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黨中央地方檢察廳舉報專線：04-2224554、傳真：04-222455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三)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1.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 (四) 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於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
 2. 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
 3. 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